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陸敬瀛

被告 陳幼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3,7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